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

胡晓青

党纪学习教育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抓好党的建设。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近日出版的《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以下简称《摘编》），深刻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纪律规矩、纪律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等重大问题，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对于我们深刻认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准确把握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把重要论述的基本要求贯彻到党纪学习教育中，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深刻认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意义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严明纪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党的纪律规矩鲜明地立起来、严起来，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摘编》全书贯穿着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的深刻认识。

从党的历史经验来看，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毛泽东同志“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著名论述，邓小平同志“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的深刻总结，“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进京赶考”前的“六条规定”，这些铁的纪律深深镌刻在党的旗帜上。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我们党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政党，靠的就是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步调的严明纪律和规矩。

从党肩负的使命任务来看，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靠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执政，如果不严明党的纪律，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全面从严治党就要跟进到什么阶段。面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面对前进道路上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挑战，面对长期存在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必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从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来看，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和规矩。纪律严明是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的重要保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要及时消除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释放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深刻把握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根本遵循和主要内容

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必须执行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党首次将党的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和规矩红线，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纪律建设必须回到源头，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是党的根本大法。党规党纪是对党章的延伸和具体化。这些年来，党员干部队伍中出现的种种不规范、不正常的现象，根本都在于漠视党章、背离党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是党的纪律、规矩的总源头。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发表文章，深刻阐述学习贯彻党章的重要性。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制定和完善党章，及时把党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从而使党章在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中发挥重要指导作用。党的二十大党章充分体现新时代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对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规矩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遵守党的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建党原则。政治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七个有之”，强调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体现在行动上。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要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把讲政治的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时时刻刻向党中央看齐，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不断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加强组织纪律性。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科学理论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上，体现在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上，同时也体现在党的严密组织体系和强大组织能力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党组织像个大车店、大卖场一样，想来就来，想走就走，那还能有什么核心力量？只有党的各级组织都健全、都过硬，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发扬民主不够、正确集中不够、开展批评不够、严肃纪律不够等问题，真正把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变成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

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各项纪律都要严格遵守。面对复杂的社会环境、盘根错节的利益关系、形形色色的诱惑考验，干部要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不是设一道、两道关口就够了，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各项纪律都要严。要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严防在自己身上出现“裙带腐败”“衙内腐败”，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严肃财经纪律，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利器作用，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

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严格纪律规矩，不仅要有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法规制度，而且要有坚持原则、不打折扣的执纪过程。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健全党内规则体系，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有纪可依是严明纪律的前提。党的纪律规定要根据形势和党的建设不断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先后于2016年和2021年召开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均就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明确指示，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要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执行力，用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真正实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加强纪律教育，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严肃批评一些领导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到接受处理的时候都认识不到问题的严重性。强调我们一直都在把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向全党广而告之，不搞不教而诛。要注重规范惩戒、严明纪律底线，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警示教育，在增强纪律自觉上下更大功夫，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

强化纪律执行，用严格执纪推动制度执行。制度约束是刚性约束。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有了好的制度如果不抓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锁在抽屉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形成“破窗效应”，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法规制度的公信力。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障，制度就是一纸空文。习近平总书记对此深刻指出，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决不能把纪律当成“橡皮筋”“橡皮泥”，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巩固和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

深刻把握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抓手，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

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从立规矩开始，抓住作风建设主线，首先制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成为改变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的标志性举措，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坚持党的纪律严肃性和信任爱护干部相统一，深刻体现了新时代纪律建设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成为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

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保持定力，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守住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做大。要把正风肃纪反腐结合起来一起抓，对不知敬畏、挑战纪律的要严肃处理、以儆效尤，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更加细化纪律执行。党的性质、宗旨都决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我们党创造性提出并成功实践“四种形态”，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用铁的纪律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体现对干部的最大关心和爱护，真正体现了党的政策和策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咬咬”耳朵、扯扯袖子，早提醒、早纠正。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使所有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要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坚持执纪必严、纪法协同，建立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运行机制，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监督执纪，及时发现和查处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

持续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要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用好党章、准则、条例、规定为主体的管党治党制度利器，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首先是党委要管、党委书记要管。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体现了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管党治党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以党的纪律为尺子，重点检查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着力发现腐败、纪律、作风和选人用人方面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强化各级党委主体责任，推动党的建设全面从严。党委监督是全方位的监督，包括对党员的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主要领导干部不仅要严于律己，也要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加大对各类监督的领导指导、统筹协调力度。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不能用纪委的监督责任代替党委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起“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履行好纪委监督责任，强化执纪问责。纪检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必须做到坚守职责定位，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监督执纪问责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机关的根本职责。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纪委监委要在贯通各类监督上主动作为，完善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的制度，做实监督全覆盖、增强监督有效性。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肩负起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坚持原则、勇于亮剑，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日前，金冠铜业分公司双闪硫酸车间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党纪知识竞赛党日活动，以赛促学、以学促用，推动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有担当。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推深做实，金冠铜业分公司各党支部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紧密联系实际抓实基层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铜冶炼企业提供保障和强劲动力。

通讯员 韩杜荧 摄

严禁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对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

（一）违规取得外国国籍、国（境）外居留资格。《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党纪重处分。本条的“有关规定”，是指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人事部、商务部2004年12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等规定。

党员、干部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这本身就是严重的违纪行为，还有的是在为从事其他违纪违法活动甚至外逃国（境）外创造便利条件。因此，有必要对这类行为作出严格的纪律处分规定。

（二）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擅自超出批准范围因私出国（境）。《条例》第九十一条分两款对此作出规定。

第一款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的，给予相应处分。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是指由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向申请前往港澳地区定居的内地公民签发的证件。出国护照、出境证件是公民在国（境）外的身份凭证，必须按照规定办理。本款的“有关规定”，是指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公安部、人事部2003年1月印发的《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上述文件对列入登记备案范围的党员、干部的因私出国（境）审查程序、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要求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加强管理监督，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把组织纪律执行到位。

第二款规定，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按照有关规定因私出国（境）需经组织批准的党员、干部，经批准后出现了需要改变路线、期限等超出批准范围的新情况新变化，应当及时向组织报告情况，这是对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要求。如果未向组织报告而擅自改变行程或者超期未归，就是违反组织纪律。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组织观念，充分认识这不是纯粹的个人私事，而是涉及对组织批准事项的调整和变更，该报告的必须履行报告义务。

（三）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违规联络国（境）外机构、人员。《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相应处分。擅自脱离组织，是指事前不向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的党组织或者负责人请示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外出、单独行动，组织不知道其去向和所作所为。本条规定的行为，强调其为擅自离开组织外出，但不存在“出走不归”的主观动机。党员、干部要切实强化组织意识，即便身处国（境）外，也要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组织的一员，肩负职责使命，严格遵守纪律约束，维护好党和国家形象。

（四）在国（境）外出走，帮助在国（境）外出走。《条例》第九十三条分两款对此作出规定。

第一款规定，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出走，是指未经组织批准，私自外出不归或者超过规定期限滞留国（境）外不归的行为。本款规定的“出走”行为具有“不归”的主观动机，比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擅自脱离组织”行为性质和危害更为严重。按照党章第九条的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条例》落实党章要求，规定对脱离组织出走的党员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款规定，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相应处分。提供方便条件，有很多具体表现。比如，为脱离组织出走人员开具证明，代办护照、签证，帮助购买车船机票，提供经济帮助，提供落脚点，或者为其提供信息等。

（摘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

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尹 健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加强纪律教育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必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纪律教育是培养纪律自觉的重要途径，关键在常态长效，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推动党员干部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律规矩。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成效有目共睹，纪律松弛状况显著改变，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党员干部缺少学习的意愿和动力，把纪法教育当成“耳旁风”，走偏越界后还浑然不觉；有的对党纪缺乏敬畏之心，认为违纪只是小事小节，只要不违法犯罪就不会出大问题；有的片面地认为不在经济上、廉洁上出问题就行，对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对职责范围内的违纪违法问题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等等。要聚焦这些突出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从思想上重视起来，把纪律教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经常学、反复学，不断增强纪律规矩意识，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

纪律教育要回到源头，督促党员干部经常重温党章，自觉遵守党章。党章是党的总章程，也是党的纪律、规矩的总源头。党章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党的二十大党章充分体现新时代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进一步划定了党员干部工作生活的高线和底线。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认真学习党章、熟悉掌握党章是党员应尽的义务，要督促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始终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真正使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推进学习纪律处分条例常态化长效化，做到学而时习之、温故而知新，培养“自觉的纪律”。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了党的各项纪律底线和执纪依据，是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知纪明纪的必修教材和守纪执纪的行为准则。要把集中性纪律教育同经常性纪律教育结合起来，以常态求长效，经常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通过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压实责任，丰富载体，让纪律教育更加入脑入心。督促各级党组织把纪律教育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常抓在手、经常开展，“婆婆嘴”反复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发挥党校、干部学院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将纪律教育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围绕纪律教育开辟传播新场景，注重将新时代正风肃纪反腐的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教育“活教材”，将纪律教育和党性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贯通起来。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既要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廉洁榜样宣传，也要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既要讲条例，也要讲案例；既要讲重点人重点事，也要讲身边人身边事，解决好“入眼不入脑”“入耳不入心”问题。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肩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职责，必须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在纪律教育上走在前、作表率。要把自己摆进去，以《条例》为标尺从严从实检身正己，努力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要把学好用好《条例》当作看家本领，在全面准确领会“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上下苦功夫、长功夫，不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进一步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追责问责等各项工作中准确规范执行党的纪律，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